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 元~5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97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684,586.9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2 元/股~35.8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50.30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 日、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90,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771,001 股的比例为 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81 元/股、最低价为 33.2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684,586.9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 日